

臺南市政府101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

府人考字第1010457396號函核定

編號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獎勵
1	馮淑惠	財政處	股長	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5天。
2	吳慧萍	人事處	專員	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5天。
3	林怡壯	資訊中心	主任	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5天。
4	張惠雯	民政局	主任	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5天。
5	陳宜君	教育局	科長	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5天。
6	黃文彥	水利局	總工程司	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5天。
7	蔡奇昆	佳里地政事務所	主任	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5天。
8	呂國隆	都市發展局	技正	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5天。
9	陳淑娟	衛生局	科長	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5天。
10	林威廷	消防局	隊員	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5天。
11	賴青足	東區區公所	課長	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5天。
12	吳俊旻	安平區公所	課長	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5天。

備註：本府財政處股長馮淑惠、衛生局科長陳淑娟等2員經本府推薦參加行政院101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